**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延長病假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職稱 | 身分類別 | 姓名 |
| 處、室、中心、院 | 系、所、組 | 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 |  |
|  |  |
| 是否已請畢本年度/學年度事、病假 | 申請延長病假次數 | 本次擬申請延長病假期間 |
| □是□否 | □初次申請□續延申請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事由簡述 | 其他說明 |
| 本人因患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同診斷證明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建請同意職申請延長病假共 天(不扣除例假日)。 | 1. 教師請說明課務安排
2. 公務人員請說明職務代理安排
 |
| 申請人簽章/申請日期 | 🗹本人已詳閱下列 「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」(簽名或蓋章)民國 年 月 日 |
| 二級單位主管 |  | 一級單位主管 |  |
| 教務處課務組(公務人員免會) |  |
| 人事室 |  |
| 校長 |  |
| 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 1.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」、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」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」
2. 申請延長病假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
3.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4. 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，應提出公立醫院/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/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，以作為本校認定是否病癒之依據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 |